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交换公司债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的通知，佳船企业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批，取得了深交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5 号）。2017 年 2 月 16 日佳船企业将其持有公司的 17,000,000 股（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转增为 42,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其孳息完成了质押，用于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再次接到佳船企业的通知：根据《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佳船企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债券代码：117073，债券简称：17 佳船 E1）将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满日之前第三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佳船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5,915,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进入换股期后，佳船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的实际持股数减少的具体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